

深耕法庭建设 夯实治理根基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加强人民法庭建设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赵芳 通讯员●李静

法庭是人民法院最基层的派出单位,站在化解矛盾纠纷、服务人民群众的第一线,处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促进乡村振兴的最前沿。近年来,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加强基层法庭建设工作,以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为契机,优布局、调职能、强办案、重治理,不断创新机制,依托辖区资源优势,因地制宜打造特色法庭,不断提升人民法庭化解矛盾纠纷、服务基层乡村的能力,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巡回开庭。

“特色”供给 满足多元需求



送法进村。

“租期到了说好要腾房的,结果他却转租给了别人,法官你给评评理。”近日,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中山西路人民法庭的法官在涉案地现场调解一起合同纠纷案件时,原告气愤地说。

原来,原告内蒙古某保障中心在2021年底与被告车某签订了《商铺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将原告库房及土地出租给被告使用,租期一年。合同到期后双方又签订了补充协议,原告不再出租库房及土地,被告应最迟于2023年6月30日将库房及土地腾退交还。但是被告不仅没有腾房,还将库房及土地又转租给了某服饰店。原告认为其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的合法权益,遂将车某诉至回民区人民法院中山西路人民法庭。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认为该案有调解的可能,于是与当事人前往租赁地进行现场勘察,并当场开展调解工作。经过法官耐心沟通、释法明理,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这起商圈租赁合同纠纷也就地化解。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是呼和浩特市的老牌商圈。为进一步服务好商圈经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将原有的攸攸板镇派出法庭迁址到回民区中山西路,正式更名为中山西路人民法庭。从此,辖区商户民事纠纷案件审理有了“绿色通道”,巡回审判、就地解纷……法庭成立后把服务触角延伸至经营一线,主动服务辖区企业高质量发展,把问题解决在商户身边。

“这样依据特色打造的法庭不止一个,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有专业审理涉金融类案件的金融法庭,在和林格尔县有设在经济园区为经济发展护航的盛乐经济园区人民法庭。”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杨蔚堃告诉记者,呼和浩特市现有15个派出法庭,其中很多都是具有品牌特色的法庭。

哪里有需求,司法服务就延伸到哪里。近年来,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立足辖区地域特点与发展实际,因地制宜优化布局,按照“综合性”和“专业化”相结合的原则,推进“一庭一品牌”建设工作,打造金融、商圈、环境资源等多个专业特色法庭,精准服务经济大局,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为当地经济发展提供切实有效的司法保障。

实质解纷 推进“基层之治”

“村民们,我是盛乐经济园区法庭的法官。今天来村里开庭审理案件,庭审结束后我会给大家解答法律问题,请大家互相转告。”法官话音刚落,村民们便纷纷相互转告,前往指定地点等候法官。另一边村委会办公室内,闪亮的国徽悬挂在墙上,办公桌的两侧坐着案件的原、被告,书记员认真做着记录,办案法官熟练地开庭审案。

这是一起因土地使用权争议引发的纠纷。因涉案土地在和林格尔县羊群沟村,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盛乐经济园区法庭的法官主动驱车前往事发地,以巡回审判的模式对案件进行了审理。最终,这起案件的原、被告在村委会的一间办公室内和解。

庭审结束后,法官前往羊群沟村的村活动小广场,结合案例对村民普遍关注的农村土地承包、宅基地使用权、婚约财产、民间借贷等法律问题进行了普法宣讲,并详细解答了村民们提出的法律问题。

新时代人民法庭不仅要审理好案件,还要服务好基层治理。为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除了巡回审判式的下乡普法外,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敕勒川乳业开发区人民法庭积极推进诉源治理工作,设立了多元解纷工作站,制定司法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三调联动”机制,探索实行“人大+法院”“政协+法院”“行业组织+法院”等各类源头解纷措施,取得一定成效;托克托县人民法院环境资源保护法庭不仅在郝家窑村神泉生态旅游风景区设立了法官工作站,专门处理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民宿经济、健康养老等新业态纠纷,还创新制定了“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机制,将生态保护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服务乡村振兴发展;赛罕区人民法院金河法庭积极与乡镇党委、社区等职能部门签订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协议,将各职能部门及行政村纳入基层治理单位范围内,形成了共管联调的基层治理格局;新城区人民法院保合少法庭在保合少镇庄子村开展了“无诉乡村”示范点建设工作,推进无诉乡村建设,并与新城区法学会、保合少镇党委联合开展“法润乡村”司法服务活动……

一系列创新工作,一个个生动实践,搭起了司法为民连心桥。入户开庭、地头调解,乡间普法……人民法庭通过将调处关口前移,织密矛盾纠纷联合化解之网,拓展司法服务功能,延伸司法服务触角,积极融入市域基层治理大网,为首府高质量发展全面贡献司法力量。

科技赋能 提升服务水平



送达文书。

“您好,我是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我想立案。但我现在不在老家,回不去啊。”

“没关系,您可以利用微信小程序进行网上立案,具体操作步骤是……”

近日,王某打电话向新城区人民法院毫沁营法庭咨询立案相关事项,法庭工作人员回答了王某的提问后,又通过视频向他详细讲解了网上立案的流程。经过一个小时的指导和沟通,远在外地打工的王某顺利完成了立案,避免了长途奔波。

近年来,呼和浩特市法院系统以科技力量赋能人民法庭建设与发展,为法官办案、群众诉讼提供智能辅助。目前,运行中的15个人民法庭半数以上安装了智慧法院应用、庭审直播、语音录入等系统,可以开展庭审直播、远程庭审、语音录入、同步录音录像、线上开庭、电子签章、在线调解等工作,提高了案件审理质效。同时,各法庭积极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群众在家门口就可以享受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电子送达、线上开庭与调解等全流程服务。

为将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工作落到实处,呼和浩特市法院系统以人民满意为目标,将提升人民法庭化解矛盾纠纷、服务群众能力水平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提质增效推进审执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2023年,全市人民法庭共受理民事案件9879件,结案8876件,结案率为90%,大量民商事案件及时审结,充分展现了人民法庭一线解纷的主力军作用。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司法服务的‘毛细血管’向一线延伸,为基层治理注入法治力量,绘就司法为民新‘枫’景。”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赵希民这样表示。